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致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38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8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葉致宏（下稱被告）僅對原判決量刑過重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依據前開說明，被告係明示就本案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而為本院審判範圍。原審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是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，本院亦不予以調查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被告警詢自白也有悔意，請從輕量刑云云。

參、本案經原審認定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詳述如下。

肆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一、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，核屬無害瑕疵：

被告行為後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條至第11條、第13條、第42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、第46條、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，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。其中修正前第43條規定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」；修正後則規定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然此一修正係降低加重處罰之門檻，對行為人並無較有利，自無從就被告之行為論以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。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，核屬無害瑕疵，應先予以敘明。

二、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量刑部分，審酌被告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，明知詐騙集團已猖獗多年，對社會秩序及一般民眾財產法益侵害甚鉅，竟仍貪圖不法利益，配合詐騙集團擔任收取贓款之工作，對不特定人騙取錢財，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，並使被害人之財產損失難以追償，犯罪所生損害非輕，所為實應非難。鑑於我國詐騙集團橫行，我國近年詐欺集團猖獗多時，非但人心惶惶，更使社會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，嚴重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，腐蝕信任基石。此類集團式詐欺犯罪，所具備之危險性、影響力、危害、罪質均遠重於傳統之普通詐欺犯罪，而從事詐欺成本低廉，使企圖不勞而獲之徒前仆後繼投入，除立法加重罪刑外，法院更應合理裁量刑罰，不能輕縱，而助長詐欺犯罪更失其公平。考量本案被告參與之角色定位，以及被害人損失之金額甚高，危害非小。而觀被告前科素行，前於111年間方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緩刑2年；於同年112年2月16日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(原審訴卷30頁)，更可見被告已有洗錢相關之前科，卻於前案判決確定後約過1年4月即加入詐欺集團，於前案判決確定後約1年9月即更犯本案之罪，絲毫不顧

及其尚在緩刑期間，不知悔改收斂，執意犯案，其法敵對意思強烈，素行亦屬不佳，更可見其對刑罰反應不佳，應酌加其刑，方能貫徹預防之效。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面對應承擔之司法責任之意。兼衡被告於審理中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情況(原審訴卷第42頁)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況，就被告所為量處有期徒刑3年10月，量刑合於法律規定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稱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。惟按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、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審量刑時，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，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，且原審既已詳細記載量刑審酌上揭各項被告犯行之嚴重程度、其犯後態度、工作及經濟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予以綜合考量後，在法定刑內予以量刑，尚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、禁止雙重評價原則。此外，被告上訴後原有機會繳回犯罪所得，以獲取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機會，或與告訴人洽談和解，以改變量刑因子，詎仍均未為之，顯見其無任何反省之意，且告訴人亦具狀表示請求維持原判決之量刑，有其陳報狀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可證，原審量刑難認有何不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，改判較輕之刑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可證（見本院卷第63、75頁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 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、第37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怡瑩